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11号

罪犯马书豪，男，1995年2月15日出生于安徽省明光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41182199502152611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明光市涧溪镇九塘村赵东组21号，原住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央公馆9栋2单元1402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（2023）苏0105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马书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12月4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6月1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马书豪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履行（判决书注明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书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